

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通过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告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和有关高管人员。

2、召开会议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于 2020 年 10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举行。

3、董事出席会议情况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14 人。

4、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：董事长周洪江先生主持了会议；公司部分监事会成员和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逐项审议，并采取记名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

会议以 14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。

2、关于与“山东绿城”等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

会议以 14 票赞成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的结果通过了该议案，同意公司以土地和现金出资 22750 万元，与山东绿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、中国川海建设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烟台张裕绿城小镇开发有限公司（暂用名，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），持有合资公司 35%股权。

有关详细情况，请参见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与“山东绿城”等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四日